

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良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现特编制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做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现特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《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0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方在康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于晖 李丽雅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意见书。

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

